

「尢」、「擇」辨釋

林宏佳*

摘要

見於甲骨文、金文的𠄎字過去都釋為「尢」，近年始有學者根據字形提出質疑，並主張應改釋為「拇」。本文根據早期金文的字形質疑了釋「拇」的主張、探討「尢」的造字意涵，並在有限的線索中對其字形演變的過程提出解釋。

本文也檢討了相關銘文辭例，根據語境主張𠄎、𠄎都是尢的異體，其意都同於「尢」。至於字形下方與尢相似的𠄎，應是「擇」的表意初文，除在班簋讀為「懌」外，在西周金文中都讀為「敦」。

關鍵詞：尢、擇、造字意涵、語境、班簋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On Deliberation of “You” and “Ze”

Lin Horng-Jia

Part-Time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character 𠄎 appearing in the oracle bone and bronze script has been interpreted as “you” in the past. However, scholars started to reinterpret it as “mu” according to the form of the character. Based on the form of the early bronze script, this paper will further question the above described conjecture, investigate the meaning of the character “you,” and expound on the evolution of it within limited sources.

In addition, this paper also discusses relevant inscriptions as examples. According to the linguistic context of the inscriptions, both 𠄎 and 𠄎 are variants of “you,” i.e., they both mean the same as “you.” As to 𠄎, with a lower part that looks similar to “you,” it should be the earlier character that expresses the meaning of “ze.” It is pronounced as “yi 斃” in the Western Zhou Bronze script except for the pronunciation of “yi 懌” in the Ban gui.

Keywords: you, ze, origin of the characters, context, Ban gui

「尢」、「擇」辨釋

林宏佳

一、前言

甲骨文、金文有𠄎（《合》25506）、𠄎（楷伯簋，西周早，8.4205）字（以下無必要時皆以𠄎統攝）¹，在卜辭中經常加在「亡」之後，出現於「王賓」卜辭中命辭的句末作「亡𠄎」。𠄎自丁山、胡光燁都釋為「尢」字後²，由於字形很接近，字義也很切合，故長期得到多數學者的認同。直到近年，陳劍於〈甲骨金文舊釋「尢」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以下簡稱〈新釋〉）一文中始提出𠄎應改釋為「拇」，是拇的表意初文的看法³，並已得到部分學者的認同⁴，而劉釗於2009年新出的《新甲骨文編》亦已接受此說將𠄎隸定為拇⁵，可預期將會相當程度地影響學界對𠄎字的認識。

本文贊成舊說，故以下仍稱𠄎為「尢」。〈新釋〉對舊說的質疑以字形為主，本文認為這部份因缺乏直接的材料，要確切說明其演變過程確實存在一些困難，不過其間仍是有跡可循的。因字形演變的討論總是以釋字為基礎，故以下擬先透過金

¹ 「《合》」為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上海：中華書局，1977-1983）之簡稱，金文字形後的數字如未特別註明，表示其在中國社科院考古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上海：中華書局，1980-1983，以下簡稱《集成》）之冊數及編號，各器時代如無特別說明，均依《集成》所訂。

² 丁山，〈殷契亡𠄎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本第1分（1928），頁25-28；胡光燁，〈甲骨文例·辭例篇〉，收入氏著，《胡小石論文集·三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82-83。

³ 陳劍，〈甲骨金文舊釋「尢」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綫裝書局，2007），頁75。

⁴ 如季旭昇，《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92）於「尢」字條下引陳劍說，未列甲金文字形，頁274-275。

⁵ 劉釗，《新甲骨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頁651-652。

文辭例確認 𠄎 應爲尢字，之後再討論其造字意涵與字形演變。

其次，〈新釋〉論證的過程中雖引用了許多金文辭例，但大多只限於辭例在句式上的相似而很少具體說解諸銘的意涵，本文認爲諸銘皆無法如〈新釋〉讀爲「亡愍」、「亡憂」之意。這些辭例有一部分應讀爲「亡尢」，另一部分則大多都應讀爲「亡斨」——但由於尢與擇字的偏旁相似，「亡尢」與「亡斨」又都屬正面的贊美，遂造成學者或將應讀爲「亡斨」的句子也讀爲「亡尢」，本文擬透過對擇字的考釋，辨析「亡尢」、「亡斨」在字形以及意涵上的差異。

二、「尢」字金文辭例的訓讀

〈新釋〉舉出的金文辭例共有楷柏簋等十四器⁶，並認爲：

西周金文中的「文」字和絕大部分相關諸字，跟金文「亡敗」的「敗」表示同一個詞，相當於古書裏意爲「憂」、「病」的「愍」、「閔」等字。⁷

本文則認爲這些待論字實際上包括兩類不同的字，可再依各自的形義關係分爲三組⁸：（一）字作尢或从尢者，爲過失、差失之意者，包括楷伯簋和麥方尊。（二）从民、尢作𠄎者，包括師望鼎、兮甲盤、大克鼎、虢叔旅鐘、梁其鐘等，本組字形相較於前一組只是增加民作爲表意偏旁（字形的討論詳後文），意義仍是相同的，可視爲同一字。（三）字从目，从又（或卅、丑）者，包括斨方尊、斨方鼎、斨簋、班簋、靜簋以及繁卣，在銘文中可讀爲斨或擇，和前兩組實不同字。以下，試依以

⁶ 連同天亡簋「亡 𠄎」（西周早，8.4261）、沈子它匜「敢 𠄎 卽告」（西周早，8.4330）則有十六器。唯〈新釋〉因無法確認此二器疑似字形是否爲尢字而存疑處理，本文則不認爲 𠄎、𠄎 二字可釋尢，故以下之討論不包括此二例。

⁷ 〈新釋〉，頁 80。文是〈新釋〉對 𠄎 的隸定。又，〈新釋〉此謂愍、閔意爲憂、病，尙有可辨。愍、閔實質上都只是憂，在下引辭例中都用爲名詞。至於病，作名詞爲疾病之病，在銘文中不能適用，用作動詞則既與銘文辭例不合，且病是爲對某已然的現象感到威脅，不能和擔憂比同。如〈新釋〉所舉毛公鼎「敗天疾威」乃是在天降威之前憂天甚威，而非在天降威後病天甚威（西周時殆亦不至於稱天降威爲「病」），故後文的討論僅以「亡憂」概括〈新釋〉的解釋。

⁸ 文末有附表列敘字形與辭例，俾供參考。

上的分類逐一討論之：

（一）字作尤或从尤者

楷伯于邁王，休亡尤。（楷伯簋，西周早，8.4205）

……零若二月，侯見于宗周，亡尤。（麥方尊，西周早，11.6015）

唯歸，邁（將）天子休，告亡尤。（麥方尊，西周早，11.6015）

楷伯簋的句子學者間在句讀間頗有差異，〈新釋〉引敘各家說法後贊成楊樹達對文意的理解⁹，楊氏云：

于當訓往。邁讀為覲，見也。……「休亡尤」三字為句，「休亡尤」記見王之終效，猶〈兮甲盤〉之云「休亡敗」，〈師害簋〉之言「休有成事」也。〈麥尊〉云：「侯見于宗周，亡尤。」彼云見，此云覲，字雖異而義則同也。

10

本文也贊成楊氏的看法，「休亡尤」指楷伯在這次晉見周天子中的表現是美好而沒有過失的，這也就是楊氏所謂「記見王之終效」。《儀禮·覲禮》載諸侯朝見之禮有侯氏「右肉袒于廟門之東」¹¹的儀節，乃是以罪人的身份聽候天子處置¹²，禍福難料，何其惴懼，焉得「亡憂」？銘文如果讀作「亡憂」，就變成楷伯以「亡憂」的態度晉見天子，顯不可從。

同理，麥方尊一開始說「亡尤」，也是指侯氏在這次「見于宗周」的一連串活動中沒有過失，可能因此加了辵旁；於是在回國後「告亡尤」，即向祖先稟告此次任務已經在沒有差失的情況下順利完成。侯氏既不可能以「亡憂」見於天子，而邢國並非荒服，朝覲恐不會僅此一次¹³，何況如果敗德、失貢還可能引來征討，一次

⁹ 〈新釋〉，頁 62-63。稍不同之處僅在〈新釋〉以于省吾讀為「休，亡尤」文義更為顯豁，本文以為「休」與「亡尤」互相補充，連讀具有加強語氣的效果，仍應以連讀為宜。

¹⁰ 楊樹達，〈獻彝跋〉，《積微居金文說》卷 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946]），頁 192-193。

¹¹ 《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景清嘉慶 20 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刻本，1976），卷 27 葉 3。又，本文引用十三經文、注疏皆用此本，後文不再註明出版項。

¹² 此一對儀節的解釋係聞於葉國良先生開設之「朝聘禮研究」，謹誌於此並感謝葉先生之教導。

¹³ 《國語·周語》載祭公諫穆王曰：「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

「見于宗周」之後，恐怕也不一定就能向先人「告亡憂」了吧？

(二) 字从民从尢（或又）者

此形絕多見於「得屯（純）亡𠄎」¹⁴之類的句子，此外僅見於兮甲盤「休亡𠄎」一次。兮甲盤銘載：

王初各（格）伐玁狁于𠄎，兮甲從王，折首執訊，休亡𠄎（𠄎），王賜兮甲馬四匹、駒車。……（兮甲盤，西周晚，16.10174）

不論是讀作「休，亡𠄎」或「休亡𠄎」，「亡𠄎」都指兮甲在從王伐玁狁之役中的表現，然則在戰場上「亡憂」何以能成爲人臣被賞賜的理由？對照下引銘文：

王伐彘子聽，𠄎厥反，王降征令于太保，大保克敬亡𠄎。王永太保，賜休集土，用茲彝對令。（太保簋，西周早，8.4140）

唯六月既生霸，穆穆王在𠄎京，乎漁于大池，王饗酒，適御亡𠄎，穆穆王親賜適爵。（適簋，西周中，8.4207）

丙公獻王𠄎器，休無𠄎。¹⁵

〈新釋〉引郭沫若、楊樹達、聞一多等學者的意見以爲「『遣』讀爲『謹』或『衍』，『無𠄎』意謂沒有過錯、沒有災患」¹⁶，是也；或亦作「無害」，意同，周鳳五謂：

「無害」一詞先秦兩漢常見，西周金文或作「眉無句」（《史牆盤》），或作「亡遣」（《太保簋》），「遣」讀爲「愆」，訓過失，古音溪紐元部，

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雖可能有理想成份，仍多少反應侯伯朝服之頻繁。清·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6-7。

¹⁴ 「得屯」，郭沫若釋「賁屯」，讀爲「渾沌」，見氏著，《兩周金文辭大繫圖錄考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頁81），戴家祥已有辨，當釋「得純」，見氏著，〈牆盤銘文通釋〉，收入《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頁345）此不贅引。得，原作𠄎，或讀作「德」，實不然。德字習見於西周金文，原不必假𠄎爲之，且大克鼎、虢叔旅鐘、梁其鐘皆德、𠄎並見，更不需借𠄎爲德，以上兩點學者多已及之，可參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京都：中文出版社，1981），頁328-331。

¹⁵ 唐友波，〈「𠄎」與周獻功之禮〉，《上海博物館館刊》第7期（1996），頁45-52。又，唐氏以此器時代「似爲昭穆之際，抑或穆王前段的器」，頁45。

¹⁶ 〈新釋〉，頁63註4。

與見紐月部的「害」可以通假，都是過錯、損害之意。¹⁷

所云甚是。太保和遯都因在其所負責的職事有良好的表現（休）才得以受賜，而良好的表現也就是沒有差失（無譴）地完成職事（換成正面的說也就是師害簋所謂「休有成事」），並因而受賜。「克敬亡譴」、「御亡譴」等既是被賞賜的理由，故「亡譴」只能是「沒有過錯、沒有災患」而不能是「亡憂」，「亡譴」與「亡尢」、「亡害」的內涵其實相同，絕非如〈新釋〉所云僅是「格式與之相類」¹⁸而已。

在「得屯（純）亡𡗗」這類句子中，將𡗗理解為憂是唯一沒有明顯不合的句子，〈新釋〉云：

「亡敗」常常跟「𡗗屯」連用，出現在頌揚祖考的場合。其中「𡗗」字尚不能確釋，「屯」一般讀為「純」，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敗」字或寫作从「民」从「又」……虢叔旅鐘……「𡗗屯亡𡗗」其中 1.238.1、1.239.1 拓本上兩形較為清晰，均為从「又」甚明。此字釋為《說文·支部》的「敗」字，是大家所公認的。從字形來說，从「支」的「敗」字出現較晚，現在看到最早的見於春秋銅器三兒簋銘文（《集成》8.4245。「敗」字義不明）；从「又」之字後來變為从「支」，古文字裏是很常見的。從文意來講，徐中舒云：「金文𡗗同愍，憂也。」用以解釋「𡗗屯亡𡗗」也很通順。毛公鼎銘云「𡗗天疾畏」（《集成》5.2841），孫詒讓釋「𡗗」為「敗」，指出「敗天」即「旻天」，𡗗天疾畏猶《詩經·小雅·雨無正》、《小雅·小旻》、《大雅·召旻》所言「旻天疾威」，其說也是久已獲得公認的。

這裏有幾個問題：

1. 誠如〈新釋〉所指出的：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大多數這類「（𡗗屯）亡敗」的「敗」字都是寫作从「民」、从舊所謂「尢」而我們隸定為「文」之形的。¹⁹

此一現象如果換個角度來看，就是除了虢叔旅鐘从民从又之外，所有「得屯亡𡗗」

¹⁷ 周鳳五，〈北京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保訓〉新探〉，《孔德成先生學術與薪傳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大中文系，2009），頁 199-200。

¹⁸ 〈新釋〉，頁 63。

¹⁹ 〈新釋〉，頁 67。

這類句子中的字都是从尤而非从又的。對此差異，〈新釋〉認為比較可能的情况是文省爲又²⁰，這當然是一種解釋，但「得屯亡𠄎」諸器中，時代較早的師望鼎已經从尤，而較晚的諸器也都从尤，則本文更傾向於將虢叔旅鐘這個唯一例外的字形視作訛誤²¹。

2. 〈新釋〉所謂「从民从又」的𠄎釋爲改爲學界共識，指的實際上是毛公鼎「𠄎（𠄎）天疾畏（威）」的𠄎字。雖然虢叔旅鐘𠄎字也从民从又，但虢叔旅鐘的字形若屬訛誤，則鼎銘𠄎讀爲改固然「是久已獲得公認的」，鐘銘則完全可能是另一個字。如何判斷當然還是要考量其在辭例上的合理性，而這點，正是本文對〈新釋〉最主要的懷疑：將「得屯亡𠄎」的「亡𠄎」理解爲「亡憂」與先秦時人的思維實不相切，其理由即在於「得屯亡𠄎」一語是用在「頌揚祖考」而非祈禱祝願的場合。試細看相關銘文：

穆穆朕文祖師華父，息（聰）𠄎厥心，宇靜于猷，盥（淑）慎厥德，肆克彝（恭）保厥辟彝（恭）王，諫辭王家，惠于萬民，揉遠能邇，肆克□于皇天，□于上下，得屯（純）亡𠄎。（大克鼎，西周晚，5.2836）

丕顯皇考惠叔，穆穆秉元明德，御于厥辟，得屯（純）亡𠄎。（虢叔旅鐘，西周晚，1.238）

丕顯皇祖考，穆穆翼翼，克慎厥德，農臣先王，得屯（純）亡𠄎。（梁其鐘，西周晚，1.187-188）

很顯然的，所謂「頌揚祖考」更精確的說是頌揚祖考秉明德以御厥辟才得以致之的。然則，先人怎麼可能以「亡憂」「御于厥辟」？「亡憂」又何以能成爲「頌揚祖考」的辭彙？人臣事君什麼時候才會說「亡憂」？試看下列：

范文子暮退於朝。武子曰：「何暮也？」對曰：「有秦客度辭於朝，大夫莫之能對也，吾知三焉。」武子怒曰：「大夫非不能也，讓父兄也。爾僮子，

²⁰ 〈新釋〉，頁 69。

²¹ 虢叔旅鐘諸器《集成》收有七拓，雖然較清晰的拓本都从又，但應屬同一書手，其不足以讓虢叔旅鐘的字形在數例上取得優勢應是毋庸贅言的。

而三掩人於朝。吾不在晉國，亡無日矣。」擊之以杖，折其委筭。²²

晉師歸，范文子後入。武子曰：「無為吾望爾也乎？」對曰：「師有功，國人喜以逆之，先入，必屬耳目焉，是代帥受名也，故不敢。」武子曰：「吾知免矣。」

《杜注》：「知其不益己禍。」²³

范武子前已告老致仕，擔心范文子過於張揚而招致禍患，故以「三掩人於朝」為理由「擊之以杖，折其委筭」，教訓不可謂不大。而范文子經此教訓，在之後的靡笄之戰獲勝後，能夠不因為父親思念自己而搶先入國，表現了謙遜克己的美德，故范武子才終於能夠放心安享晚年。對照狐突雖在晉獻公時早已「杜門不出」，君子許以「善深謀也」²⁴，但歷惠公而至懷公時卻仍不免因其子跟隨重耳出亡而牽連被殺²⁵；甚至，即使在世時可以善終，令尹子文都還有「鬼猶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²⁶的憂患，事君之難，一至於斯！以上諸例都可以清楚看出，文子、子文之憂患與否實繫於子孫之賢良與否，故銘文如果說先人可以「亡憂」等於是為人子孫者自誇賢能，這如何可能？銘文「亡戩」既是就人臣事君而言，其意涵可參照以下的記載：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

²² 《國語集解》，頁 381。

²³ 《春秋左傳正義》，卷 25 葉 21。竹添光鴻云：「知范氏之免於禍也，何必別父子。」亦是此意，見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頁 827。本則亦可參《國語·晉語》之記載：「靡笄之役，卻獻子師勝而返，范文子後入。武子曰：『變乎！女亦知吾望爾也乎？』對曰：『夫師，卻子之師也，其事臧。若先，則恐國人之屬耳目於我也，故不敢。』武子曰：『吾知免矣。』《韋注》：『知免於咎。』《國語集解》，頁 382-383。

²⁴ 事見《國語·晉語》：「十七年冬，公使大子伐東山。……果戰，敗狄於稷桑而反。讒言益起，狐突杜門不出。君子曰：『善深謀也。』」《國語集解》，頁 267-270。

²⁵ 事見《左傳·僖公 23 年》：「九月，晉惠公卒。懷公立，命無從亡人，期，期而不至，無赦。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弗召。冬，懷公執狐突，曰：『子來則免。』對曰：『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質，貳乃辟也。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數矣。若又召之，教之貳也。父教子貳，何以事君？刑之不濫，君之明也，臣之願也。淫刑以逞，誰則無罪？臣聞命矣。』乃殺之。」《春秋左傳正義》，卷 15 葉 7-8。

²⁶ 《左傳·宣公 4 年》載：「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子文曰：『必殺之！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若敖氏矣。諺曰：『狼子野心。』是乃狼也，其可畜乎？』子良不可，子文以為大憾。及將死，聚其族，曰：『椒也知政，乃速行矣，無及於難。』且泣曰：『鬼猶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春秋左傳正義》，卷 21 葉 21。

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



《注》：全要領者，免於刑誅也。

《正義》：言若得保此宅以歌哭，終於餘年不被罪討，是完全要領壽終而卒以從先大夫葬於九原也。²⁷

晉獻文子（趙武）因居室過於華麗，張老因頌禹規，希望日後不可復為，趙武會知其意，因為自己畢竟已有一次過失，因此以免於刑誅、得盡天年為禱請，「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可說道盡為人臣者戒慎恐懼的心情，也就是「亡尤」——不要因為行為有所過失而導致刑誅。銘文以「亡尤」贊美先人，正是贊美先人能夠克盡人臣的職責，無所虧失，這才是「得純亡尤」所以用於「頌揚祖考的場合」的理由。

「亡𠄎」應釋「亡尤」還可以參照牆盤（西周中，16.10175）。盤銘「得屯（純）無諫」是贊美「文考乙公」之辭，裘錫圭謂「諫即古謫字」，訓為謫罰、指摘²⁸，是「無諫」文意正與「亡尤」相類。〈新釋〉通常僅根據諸語同具「休亡△」的句式即推測其意涵可能相同，事實上，如果只做句式上的類比，則從「亡譴」、「亡害」到「無諫」，其句式、意涵（譴、害、諫意近）都與「亡𠄎」相類，𠄎字的意涵也應近於譴、害、謫一類詞，也就是「尤」。

最後，可以再談一下𠄎字的結構。民在此字中的作用，本文以為可能也是意符，𠄎可分析為从民、尤，尤亦聲。因以下對民的說解即使不能成立也不影響𠄎應為過失之意，故仍不妨稍作討論，以供學界參酌。

民字金文作（何尊，西周早，11.6014）、（王孫鐘，春秋晚，1.261）等形，其造字意涵主要有兩種說法。《說文》云：「民（民），眾萌也。从古文之象。𠄎，古文民。」²⁹，以草芽萌生之萌借為人民之民。此說於聲韻雖合，但所根據的字形過晚，觀何尊可知其字明顯从目，與草木萌蕃無涉。郭沫若則提出「作一左目

²⁷ 《禮記正義》，卷 10 葉 23-24。本文在引文後對文意的概括並詳《注》文。

²⁸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古文字論學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379。又，「無諫」前二字裘氏從郭沫若讀為「渾沌」，本文以為當讀為「得純」，見註 14。

²⁹ 漢·許慎著、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國書店，2009 影商務印書館刊藤花本），卷 12 下葉 5a。本文引用《說文》如無特別聲明，皆用此本，後文茲不一一。

形而有刃物以刺之」，是「以敵囚爲民時，乃盲其左目以爲奴徵」的辦法³⁰，是頗爲流行的說法。不過此說牽涉到「民」在上古社會中的地位的認識，本文不認爲西周社會中的民來源於「敵囚」，像《詩·周頌·思文》：「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書·康誥》：「四方民大和會」³¹等可信爲周初文獻，都只能看出民指被統治階級（如〈康誥〉），但這些被統治階級並不一定是奴隸或罪犯，只是相對於天、神時，人間的統治者也可稱爲民（如〈思文〉）。

竊以爲，民的造字意涵可與直（𠄎，〈合〉35295）、省（𠄎，〈合〉29098）二字比觀。直从目而於上加一縱劃，示目光直視之意；省从目加𠄎，示巡省時目光兼及左右之意³²。若然，民相對於直，當即目光下視「俯首稱臣」之貌，這是被統治者面對統治者時以不敢直視君上之意表示臣服最一般的姿態³³。《禮記·玉藻》云：

凡侍於君，紳垂，足如履齊，頤雷垂拱，視下而聽上，視帶以及袷，聽鄉任左。³⁴

其中所敘人臣視線直可爲民字取象註腳。³⁵

又，民字下只从斜劃而不从直劃，這也符合被統治者一般的情態，若作直劃則人身必成伏跪貌，乃是行稽首乃至稽顙禮的姿態，已經是特殊情形了。民字既取象

³⁰ 郭沫若，〈釋臣宰〉，《甲骨文字研究》（香港：中華書局，1976），頁66。

³¹ 《毛詩正義》，卷19-2葉11、《尚書正義》，卷14葉2。

³² 許進雄視「爲標竿、𠄎爲中，故以直字表現「以眼驗標竿是否筆直」、省字表現「以眼省視幼苗生長的情形」。雖與本文不同，但就文字結構而言，當然也都是合理的。見氏著，《古文諧聲字根》（臺北：商務印書館，1995），頁48、246。又，承不具名審查人之一指出，省上所从之中或作木，則將中理解爲草木宜較妥，誠然。唯筆者粗檢卜辭省字，似無从木之例？且以筆者之意，不論直或省字，所从之丨、中若不與目相接，二字結構宜從許進雄先生之解釋，若相接，則本文所提宜亦可考慮。

³³ 承不具名審查人之一指出：「直字與民字的豎畫寫法不同，無由據此判定。……拓大至啟字的理解，亦似欠缺字形的實證。因此，釋民的本意和對啟字的理解部份，宜作調整。」按，直、民二字豎筆誠有不同，唯筆者以爲猶在字形演變之合理範圍內。至於𠄎字結構，民用爲意符之例確實較少，於𠄎字中視爲意符似未至不可通，筆者遂仍因之未改。以上，承兩位不具名審查人於本文對省、民、𠄎三字之解釋分別指出其疑義，謹誌謝忱。筆者誠以敝帚自珍、愛不能捨，願爲學界參酌一二而已，區區之意，不敢自必。

³⁴ 《禮記正義》，卷30葉11。

³⁵ 甲骨𠄎、𠄎、𠄎諸形舊或釋民，民的造字意涵若如本文所說，則此諸形與民字實無關連。

於被統治者，則眚从民、尤表被統治者（民）因犯錯（尤）而目光下視貌，以「亡」字否定即意指沒有犯任何差失的人臣，《論語·子張》載：


子張學干祿。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³⁶

「亡尤」較「寡尤」又更進一層，更可加強先人之多聞多見、慎言慎行，故作為對先人御于厥辟的頌揚語。

三、「擇」字金文辭例的釋讀


本組包括了幾種以从目，从又（或卅、丑）的字形，其辭例如下：


龜既告于公，休亡，敢對揚厥休。（龜方尊，西周早中，11.6005）

毋有于厥身。（戮方鼎，西周中，5.2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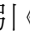

無于戮身。（戮簋，西周中，8.4322）

公啻酒辛公祀，卒事亡。（繁卣，西周中，10.5430）

靜學無。（靜簋，西周中，8.4273）

三年靜（靖）東國，無不成天威，否畀純陟。（班簋，西周中，8.4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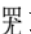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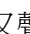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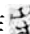

（一）銘文的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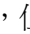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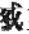
以上諸辭之無法以「亡憂」通讀是很明顯的。如靜簋，靜受王命司射學宮，有可能以「學（教）亡憂」而受到王的賞賜？又如繁卣，在整個祭祀的過程中「亡憂」是值得被君長蔑曆的態度嗎？繁卣陳佩芬隸作，引《集韻》：「，眊，目惡」，故引伸有惡意；文義雖可通，但字《說文》訓為「揜目」³⁷，以《集韻》為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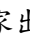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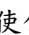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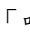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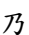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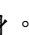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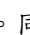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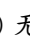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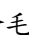

³⁶ 《論語注疏》，卷2葉6。

³⁷ 《說文解字》，卷4上葉3a。




時代未免過晚，對其它字形的差異也沒有解釋。

黃盛璋、李學勤都認為上舉諸形都从尤，故隸作或，以為即卜辭習見的「亡尤」³⁸。就字形而言，此字从尤主要的根據是簋和班簋的字形與尤相似，這點毋庸置疑。但與此同時，也不應忽略此諸器以方尊的時代最早，實从又而不从尤，靜簋（）、繁卣（）中的字形也不从尤。以上兩點，主張釋尤的學者當然早已提出解釋，如孫稚雛認為「尤从又聲」，故方尊可作，「又與叉通」，故繁卣可作。³⁹本文同意這些解釋是合理的，但不認為是唯一的解釋方式，此字若從舊讀為斨，在字形上仍是提出另一套解釋方式的，故關鍵仍在銘文應讀「亡尤」還是「亡斨」？

根據銘文的意涵，本文主張此諸器均當讀為「亡斨」，理由是「亡尤」雖然可以通讀方尊、繁卣、靜簋，但對班簋、方鼎、簋而言就不完全適合了。李學勤的解釋是：

1975年陝西扶風白家出土的鼎，記周王使伯率虎臣御淮戎，伯禱念其父甲公、其母日庚，云：「唯（厥）吏（使）乃子萬年辟事天子，毋又（有）（尤）于（厥）身。」後一句即言无過于其身。同墓所出簋比鼎稍晚，戰事業已完結，銘文云：「衣（卒）博（搏）无（尤）于身。」意即在整個戰役中无過于伯之身。班簋記周王命毛公東征，有這樣一句：「三年靜（靖）東或（國），亡不成（尤）。」「不成」和「有成」相對，戰勝完成使命謂之有成，反之則為不成。「亡不成尤」，意即沒有失利辱命的過錯。

然而，就班簋的解釋而言，「亡不」一般是透過雙重否定表示完全肯定，如《易·坤·六二》「无不利」、《詩·大雅·抑》「無不柔嘉」等均是⁴⁰；此外，〈新釋〉也已經指出古籍中常見「無不成」、「無不濟」等說法，卻很難看到「無不成某」、

³⁸ 黃盛璋，〈班簋的年代、地理與歷史問題〉，《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1期，頁76；李學勤，〈尊考釋〉，《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295。以下引李氏對方鼎、簋、班簋的解釋同此頁。

³⁹ 孫稚雛，〈班簋銘文釋讀的一些問題〉，《古文字研究》第20輯（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103。

⁴⁰ 《周易正義》，卷1葉23、《毛詩正義》，卷18-1葉12。

「無不濟某」之類的說法⁴¹，則將「亡不成尤」理解為「沒有不完成的過失」與上古漢語的習慣用法似有差異，而前一句既說有勝戰之功，後面卻只說沒有不成之過，語意於重累之餘並且造成落差；更重要的是，要如何與後面的「天威否畀純陟」串講也是個問題⁴²。

就**或**簋而言，依李學勤的理解，**或**簋敘述「整個戰役中无過于伯**或**之身」，這和楊樹達對靜簋的理解有些類似，楊氏云：

余疑**羿**為**羿**之省形，當讀為**殫**。《說文》云：「**殫**，敗也」，無**殫**猶他器言亡尤也。蓋王于六月令靜**嗣**射事，歷月餘，至八月，會射于大池。會射者，所以考驗靜**嗣**射之效能也。及既射而王知靜教射有功，故以鞞**剡**錫之。靜教無**羿**，承上文之會射而言其果，起下文之錫物而言其因，云無厭，則於義不剗切也。⁴³


就文意而言，雖無不可，但**或**簋銘云：

唯六月初吉乙酉，在**臺**白，戎伐**覲**，**或**率有**嗣**、師氏奔追**邶**（攔）戎于
（域）林，博（搏）戎**馘**（胡），朕文母競敏**斃**行，休宥厥心，永襲厥身，
卑（俾）克厥敵（敵），獲馘（職）百、執訊二夫，俘戎兵**𠄎**（盾）、矛、
戈、弓、備（箛）、矢、裨胄，凡百又卅又五款，孚（持）俘人百又十又四
人，衣（卒）博（搏）無**𠄎**于**或**身。乃子**或**拜**頤**首，對揚文母福刺（烈），
用乍文母日庚寶尊簋，卑（俾）乃子**或**萬年，用夙夜尊享于厥文母，其子子
孫孫永寶。

因為銘文有「俾」字，知「克厥敵」至「俘人百又十又四人」長達 36 字的功勳都是其文母「休宥厥心，永襲厥身」的護祐所致。既然已經用了那麼長的銘文說明自己已有之功，用於總括的話怎麼會只是「無過失」而已呢？如果**或**製器只是要頌揚其

⁴¹ 〈新釋〉，頁 69-71。

⁴² 〈新釋〉提出將陟讀為驚、訓為定，「大致是說，上天很威嚴、很嚴厲，不給予某種美好的事物或待遇」的看法（〈新釋〉，頁 71），在斷讀銘文為「**𠄎**天威，不畀純陟」的各家中，可說是目前最合理的說法。但此說在文意上有幾個問題：一是威嚴、嚴肅都是「威」，**𠄎**在句子中的語意不明顯；二是全句在上下文缺乏著落，不知突然插入此句所欲說明者為何？

⁴³ 楊樹達，〈靜**斃**跋〉，《積微居金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951]），卷 7，頁 297。**羿**是  的隸定。

先人使己無過，前文又何必使用長達 36 字記錄功勳呢？在不便書寫的銘文中用這麼長的文字詳載功勳，其目的為何？比較合理的解釋，難道不應理解為，是為了說明或
在建立這些功勳的過程中，都在文母無斁的護佑之下才得以致之的嗎？將「無_斁」
理解為「無斁」不但可以合理解釋銘文為何使用大量文字歷敘功勳，「卒搏無斁」
與「永襲厥身」也是相互呼應的辭彙而非彼此孤懸的句子。

相對地，「無斁」習見於傳世文獻，為西周用於稱頌時的習語，如：

我惟無斁，其康事。《書·洛誥》

古人之無斁，譽髦斯士。《詩·大雅·思齊》

在彼無惡，在此無斁。《詩·周頌·振鷺》⁴⁴

同時，在兩周金文中與「無斁」相關的概念都是很常見的，如：

汝毋敢墜在毋服。（毛公鼎，西周晚，5.2841）

夙夜無_斁（怠）。（伯康簋，西周晚，8.4160）

夙夜不解（懈）。（中山王_響鼎，戰國晚，5.2840）

則就古人的措辭習慣而言，「亡斁」仍會比「亡尤」更貼切於古人的思維⁴⁵。並且，如楊氏所說，「亡_斁」指受賞的原因，則就靜簋而言，消極的「亡過」何如積極的「亡斁」適合做受賞的原因呢？同樣的，班簋之所以特用長銘歷敘其文母護佑之功，也是要據以積極的頌揚先人對自己護佑「亡厭」（沒有休止地持續福祐）之意，「亡斁」實即對於前銘「永襲厥身」的呼應。

平心而論，由於「亡尤」與「亡斁」都是正面的詞彙，在兩者皆可通讀時要區分銘文所用者為何誠非易事。但只要把握一個基本原則，兩者的使用場合仍是可以區別開的：「亡斁」用於泛指任事時的態度，如護祐、祭祀、教學、執行任務等，「亡尤」則特指人臣事君的結果⁴⁶。如_電方尊：「休無_斁」夾在「告于公」與「對

⁴⁴ 《尚書正義》，卷 15 葉 24、《毛詩正義》卷 16-3 葉 16、卷 19-3 葉 2。

⁴⁵ 靜簋中靜自任命至會射歷時月餘，有一段具體的時間，指任事期間的態度，故也應以讀作「亡斁」比較適合。

⁴⁶ 「亡尤」在甲骨文中的用法亦可與此呼應。王賓卜辭是商王貞問賓祭先人或請先人賓事上帝的卜辭，

揚厥休」之間，則「休無𠄎」指公對𠄎的嘉勉，亦即公嘉勉𠄎在執行任務期間「亡𠄎」，故𠄎「對揚厥休」。人臣稱君上嘉勉於己，既能歸美於君上，又可做為下文對揚乍尊彝的張本；如果讀為「亡尤」，就變成公在嘉勉𠄎時只說他「沒有過失」，未免過於消極。故𠄎方尊的「亡𠄎」讀「亡尤」或「亡斲」雖皆可通，但細究仍以讀作「亡斲」較是。

本組諸銘除班簋尚有爭議外，因學界長期以來都以「亡斲」讀之，本文就不再費辭申敘諸銘意涵，以下僅就班簋進行說明。班簋「三年靜東國亡不成𠄎天威丕畀純陟」的訓讀學者間有許多看法⁴⁷，迄未一致。本文以為𠄎應讀為「懌」⁴⁸，全句讀為「無不成（誠）懌天威，否（丕）畀純陟」，主詞是東國。成讀為誠，指誠心⁴⁹，天威指周天子⁵⁰，純為專一⁵¹，陟為登升，畀、陟互文，指奉獻納貢。全句指東國經三年征討之後「沒有不誠心悅服於周天子威嚴，因而大大地、專一地向上國奉獻貢納」，此所以謂之「靖」的緣故。

（二）造字意涵的探討

然則，本組諸字形究竟是什麼字，為何可讀為懌或斲呢？楊樹達「疑𠄎為𠄎之省形」的主張頗為學者所從，如此則需解釋字形演變的歷程。張日昇舉「𠄎字邕子甌从𠄎，王孫壽甌从𠄎」為例，陳韻珊復學金文𠄎作𠄎（𠄎司土𠄎）、𠄎（𠄎簋）所从𠄎已象矢形，擇字或作𠄎（伯公父𠄎）左旁頗似从目从矢等予以論證⁵²。但如

兩種情況均為服事於上、禍福難料，故以「沒有過失」為問。

⁴⁷ 孫稚雛已列有多家考釋，在此不贅；見註 39，頁 98-99。

⁴⁸ 《詩·大雅·板》：「辭之懌矣」，《傳》：「懌，說。」《毛詩正義》，卷 17-4 葉 15。

⁴⁹ 《詩·大雅·崧高》：「申伯還南，謝于誠歸。」《箋》：「謝于誠歸，誠歸于謝。」《毛詩正義》，卷 18-3 葉 8。

⁵⁰ 《左傳·僖 9》載葵丘之會，齊桓公云「天威不遠顔咫尺，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即以天威稱天子。《春秋左傳正義》，卷 13 葉 11。

⁵¹ 《國語·晉語》：「德不純而福祿竝至」，《韋解》：「純，壹也。」《國語集解》，頁 453。

⁵²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京都：中文出版社，1981），頁 558-559。陳韻珊，〈「𠄎」古文以為「澤」字考辨〉，《古文字論文集》（臺北：國立編譯館，1999），頁 78。又，二氏均以靜簋此字與毛公鼎「皇天亡𠄎」之𠄎同字（由於二字在銘文中都讀為「斲」，故至目前為止，這也是許多學者的看法，如四版《金文編》也將靜簋此字收在斲字條下，見容庚等，《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217），


同陳佩芬所指出的：「斲从睪聲，從未見金文中睪可省作目，因此，此一說法難通。」⁵³張日昇、陳韻珊所舉諸例，睪確實沒有省到僅作目的例子，省形之說誠然不能讓人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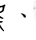
在本組諸字應讀為睪聲字的前提下，本文以為這類字形應是擇、𦉑二字的表意初形；擇和擇、斲一樣都从睪聲，故在銘文中可讀為擇或斲。高田忠周已談到此字可釋為擇⁵⁴，但斲、擇在古籍各有用例，認為「斲擇𦉑古皆元同字」⁵⁵實有未然。按，《說文》：

擇（擇），東選也。从手，睪聲。

𦉑（𦉑），引給也。从升，睪聲。⁵⁶

「東選」即選擇，不煩說解；至於「引給」者，《詩·民勞》：「以引以翼」，《箋》：「在前曰引。」⁵⁷給者，《說文》：「給（給），相足也。从糸，合聲。」《段注》：「相足者，彼不足，此足之也，故从合。」⁵⁸對選擇而言，心中有意念在前引領，為挑選的原則，是為引；復有動作在後根據意念擇取所欲的物件以成意，意有所欲，取以相足，故為給。是故，按照《說文》的分析，擇是尚在選擇之擇，𦉑則表意行相足，為𦉑定之𦉑。不過𦉑字後世罕見，以下如無必要，姑以擇字涵括二字。


對應到金文字形，時代相對較早的斲方尊作，選擇是由眼睛觀察對象以及手的執行才得以完成，故其字从目、手以象目視而手取之形，會擇定而選之之意，故

但所論其實主要皆在說明𦉑、𦉑的字形關係，對僅視為的異體之一而已。本文認為的結構完全不同，造字意涵也截然不同，實是兩個不同的字，只是在銘文中都讀為「斲」而已。

⁵³ 陳佩芬，〈繁卣、趯鼎及梁其鐘銘文詮釋〉，《上海博物館集刊》第2輯（1982），頁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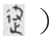
⁵⁴ 高田忠周，《古籀篇》（臺北：宏業書局，1975），卷60頁25-26。

⁵⁵ 同上註。


⁵⁶ 《說文解字》，卷12上葉5b、卷3上葉8a。清·段玉裁以與擇、斲音義相近，故將說解改作「引繪也」，謂「引繪而長之，蓋作偽之事。」見氏著，《說文解字注》（臺北：天工書局，1992 影經韻樓藏版，卷3上葉36）。按，引繪而長之，原不必為作偽之事，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殘卷卷後即一再增益以供學者題跋，《段注》改作「引繪」的理由實不充分。「引給」語意雖然不易了解，但仍可用「選擇」的意思予以疏通，詳下文。

⁵⁷ 《毛詩正義》，卷17-2葉8。

⁵⁸ 《說文解字》，卷13上葉2a、《說文解字注》，卷13上葉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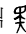
爲擇定字初形⁵⁹，繁卣改从丑，是表示有所執取之意⁶⁰，加強了選定之意，以上相當於《說文》**擧**字。已經有所擇定時一般只用一手選取，若仍在揀選中就可能雙手並用，從這個角度設想，**或**方鼎、**或**簋和班簋的字形雖然像尤，但尤在麥方尊中（) 就像是从兩隻手的卅（只是轉了 90 度變成縱向），可知即使在西周當時，尤、卅已經有些混淆，將**或**方鼎、**或**簋和班簋看來形似於尤的部分視爲卅，應該也不難理解。若然，用選擇的概念出發，就可以將**或**方鼎、**或**簋和班簋的字形理解爲一長一短的兩隻手，**或**方鼎的兩隻手不在目的正下方而稍偏右，也可視爲強調雙手隨著目光流轉而取此捨彼之意，很生動的刻劃了正在揀選時的動作，故**或**方鼎等的字形相當於《說文》的擇字；靜簋的字形雖然已經因爲求其規整而稍失原意，但手有長短仍是可以看出來的，亦與揀選之意相合。金文字形反映的造字意涵雖然恰與《說文》對擇、**擧**二字的說解相反，但兩者語意其實非常接近，不論是揀擇中或已擇定都是與選擇相關的動作，故本組諸形在形體上的差異都可據選擇之意解釋，而以本組諸形爲擇、**擧**字，在銘文中讀敦或擇也是很適切的。

回到字形演變的解釋。本組諸例皆在西周早中期，**擧**字最早見於東周，故字形的演變應該反過來說，**擧**是**擧**增繁後的字形。**擧**、**擧**相較，所差者在後者多了卒，最直捷的想法自然是將卒視爲聲符。卒作爲聲符，可讀爲皋，見於中山王**擧**壺「身蒙 𠂔 冑」，張政烺引孫詒讓云「蓋即皋字，謂以虎皮包甲。」⁶¹其說可從。皋古音幽部見母，與擧（鐸部定母）聲韻遠隔，似不能相通⁶²，但《說文》：

⁵⁹ 相同的造字方法亦見狩字，甲骨作 （《合》10599），以田網、犬皆爲田獵所用而會攷狩之意。

⁶⁰ 〈新釋〉認爲又常常可以寫作形義相近的丑（頁 66），本文雖然也不反對，但如〈新釋〉所舉叔、對、敢、付等字，都是手有所執取時的動作，从丑具有彰顯字義的作用，手、丑並不是任何情況下都可以義近通用的。

⁶¹ 張政烺，〈中山王**擧**壺及鼎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 1 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 218。

⁶² 聞一多曾舉了多條皋、虎、擧互作的例子認爲擧、皋可以相通，見氏著，《詩經研究·詩經通義》（成都：巴蜀書社，2002），頁 154-159。劉釗則認爲擧字本來就有兩種讀音，見氏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頁 181-186。本文基本上比較傾向於這些相通或兩讀是由皋、擧在字形上的訛混造成的。詳細的討論會牽涉到卜辭  字及毛公鼎  字，本文未暇及之，當另文申述。

𦣻（臭），大白澤也。从大从白。古文以為澤字。⁶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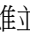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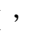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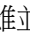
又：

臯（臯），气臯白之進也。从本从白。禮，祝曰臯，登謠曰奏，故臯皆从本。
《周禮》曰：「詔來鼓臯舞。」臯，告之也。⁶⁴

張頴已指出臭是臯的省體⁶⁵，而古文以臭為澤字⁶⁶，可知臭有臯、澤兩讀，其讀為澤者自然就可讀為臯聲而用為擇的聲符了。

四、「尢」的造字意涵與字形演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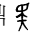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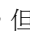
（一）前人說解述評

尢，甲骨作，金文作，《說文》：「𠂔（尢），異也。从乙，又聲。」⁶⁷係據篆文分析字形⁶⁸，本與甲金文字形不合，亦難以解釋乙在字形中的作用⁶⁹，故丁山、胡光煒雖並釋為尢，但胡氏依《說文》說解，於字形尙有未合。至郭沫若以為之省文，李孝定於其形、義均已質疑⁷⁰，在此不贅。以下敘列本文所蒐集各家說解，並稍作討論：

⁶³ 《說文解字》，卷 10 下葉 4a。《段注》將說解改為「大白也」，《說文解字注》，卷 10 下葉 18。

⁶⁴ 《說文解字》，卷 10 下葉 3b-4a。

⁶⁵ 張頴，〈成臯丞印跋〉，《古文字研究》第 14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3。

⁶⁶ 古文以為澤的臭實際上應是來源於毛公鼎字，這點陳韻珊前揭文已經提到（見註 52），至於卜辭因只用為方國名，字形雖然看似相同，但辭例既難肯定，是否和有關並不是那麼必然的。

⁶⁷ 《說文解字》，卷 14 下葉 4b。

⁶⁸ 馬敘倫以「𠂔為羞恥之羞本字。從大而以兩手掩其面。」據篆文而又強為之說，尢不足辨。見氏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臺北：鼎文書局，1975），卷 28，頁 3641。

⁶⁹ 徐鍇《說文繫傳》、徐灝《說文段注箋》、林義光《文源》都嘗試對乙提出說明，于省吾已謂之「均紆回不通」，是也，茲不一一。于省吾，〈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的一例〉，《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 451。

⁷⁰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1），頁 4229。不過從郭沫若的說法可看出，尢、尢在字形上有其相似之處，這點對討論尢字的字形是很有幫助的。

1. 丁山謂「𠂇皆象手欲上伸而礙於一，猶𠂇之从一離川，𠂇之从𠂇而橫上以一也。」⁷¹此說周策縱已謂：

卜辭𠂇字所象之手，伸長者非手而為指，並已橫過於一，與說文釋𠂇所云「上礙於一」固不相似；且所謂「礙」，亦無解說，若以一為大一之一，則義殊不相類也。⁷²

周氏所云手指已超過於短劃，故字形不能是「礙於一」之形，誠是。

2. 孔廣居云：「尤，古𠂇字。从又，乙，象贅𠂇，又亦聲。」⁷³前文已說尤字本不从乙，但朱芳圃受此說啓發，提出尤「从又一。又，手也。一，指贅𠂇。」⁷⁴的看法，戴家祥甚然此說，謂：「把『一』看作指事性的符號，在六書中隸指事類，這就徹底地解決了形和聲的問題。」⁷⁵

按，《說文》：「𠂇，贅也。从肉，尤聲。」⁷⁶亦作疣，《莊子·駢拇》：「駢拇枝指，出乎性哉！而侈於德。附贅縣疣，出乎形哉！而侈於性。」《三蒼》云：「枝指，手有六指也。」⁷⁷可知是多出的手指，而「縣疣」以懸為名，當指多長出來的肉，類似甲狀腺腫大之類的贅疣，故與枝指相類。若然，以一劃指示這類的贅疣在字形上就不太能說服人了。許進雄因而稍有修正，云：

以短劃表達手指受傷處成疣，形狀異於一般手指，為小災難。⁷⁸

但疣至多只能說是皮膚上隆起的顆粒，受傷處則應是結痂，結痂與贅疣指稱的對象仍是有差距的。

⁷¹ 丁山，〈數名古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本第1分（1928），頁93。

⁷² 周策縱，〈說「尤」與蚩尤〉，《棄園古今語言文字考論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12，原載：《中國文字》（臺北：臺大中文系）第48冊（1973），葉1a-7b。

⁷³ 孔廣居，《說文疑疑》（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景清光緒張炳翔輯刊許學叢書本），卷附葉3b。

⁷⁴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臺北：學生書局，1972），頁162。

⁷⁵ 戴家祥，〈王靜安先生與甲骨文字學的發展〉，收入吳澤主編，《王國維學術研究論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第1輯，頁8。

⁷⁶ 《說文解字》，卷4下5a。

⁷⁷ 王叔岷，《莊子校詮》（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9），頁308。「附贅縣疣」亦見〈大宗師〉。

⁷⁸ 同註32，頁4。

3.高鴻縉：

尢實从 𠂇 (手)。而以一橫畫表禁止之動象。言手有作為，而有外力以禁止之。其本意應為「禁阻」。⁷⁹

按，一橫劃如何表示「禁止」，又為何為「動象」都不容易解釋，況且，尢字在甲金文中已直接用為過失之意，古籍中也很少訓為禁阻之意的例子，是此說於形於義都還值得考慮。

4.于省吾：

尢字的造字本義，係于 𠂇 字上部附加一個橫劃或邪劃，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又，而仍因又字以為聲。⁸⁰

按，在既有文字上加上若干符號以為區別誠然是一種造字方法，但尢字所从的一橫劃如果可以從意象上予以解釋，本文更傾向於它並不僅僅只是一種區別符號而已。

5.陳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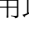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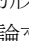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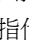

「文」字字形可以分析為為「又」的起筆之處加一小斜筆或小橫筆。眾所周知，「又」本是「右手」的象形字。而它的第一筆或說起筆之處，代表的是右手「大拇指」。從古文字「夂」字字形也可以清楚地看出這一點。「夂」本義為射箭時所戴的「扳指」，這個意義古書中寫作「決」、「抉」或「玦」等，「夂」是這些字的表意初文。其字形係畫一個圓圈套在「又」形的起筆之處亦即大拇指上，表示射箭時套在右手大拇指上、以幫助勾弦的「玉玦」。(原注：參看趙平安：《夂的形義和它在楚簡中的用法——兼釋其它古文字資料中的夂字》，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頁 711-723。)

「文」字字形在手形的大拇指上加一小斜筆或小橫筆，我認為，這一筆係起指事作用的符號，表示大拇指之所在；「文」跟「拇」在讀音上又有密切關係，因此它就應該是「拇」字的表意初文。⁸¹

⁷⁹ 高鴻縉，《中國字例》(臺北：三民書局，1976)，頁 388。


⁸⁰ 見註 69，頁 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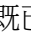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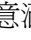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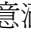
⁸¹ 〈新釋〉，頁 74-75。文是〈新釋〉對 𠂇 的隸定。引文所提夂字，在楚簡中作 夂、夂、夂、夂等形，參趙平安文，頁 711。其中 夂 應釋「馭」，陳劍已有說，見氏著，〈柞伯簋銘補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頁 1-7。

按，《儀禮·鄉射禮》：「司射適堂西，袒，決，遂。」《鄭注》：「決，猶闔也。以象骨爲之，著右手大擘指，以鉤弦闔體也。」⁸² 夬設於右手大拇指，這是趙平安釋楚簡字爲夬⁸³以及〈新釋〉以爲大拇指的重要證據，但其前提——的起筆處代表大拇指——可能並不是那麼必然的，甚至於，從較早期的古文字看來，其起筆處代表小指或中指尙可討論⁸⁴，但如興字作（興壺，殷，15.9465）明白地畫出五指之形，其收筆處代表拇指是很明確的。值得注意的是，位於下部的一指總是彎曲的，又（，又尊，殷，11.5449）、左（，左鉦，殷，2.403）兩字亦然，從父字在（羊父庚鼎，殷至西周早，4.1627）、（父乙尊，殷，11.5615）、（亞父辛尊，殷，11.5926）中的字形都明確顯示下方的兩劃是拇指和食指彎曲以圈握物品之形，字形下方的彎曲之筆代表最靠近身體的拇指，而起筆處實際上應是代表小指。準此，楚簡字由於時代距離甲金文都很遙遠，是否釋夬尙可討論，但對甲金文的而言，其不得釋拇則是毋庸置疑的。

（二）本文的看法

尤的造字意涵，本文基本上較接近周策縱的看法：

字以一橫畫截斷手指，可視為「七、又」連文，「又」亦聲。象手切傷之意。⁸⁵

但周氏既已意識到與「截斷手指」有關，其字就不應只是「切傷」。七在甲骨作（《合》32331），丁山說爲切之初文，象當中切斷形⁸⁶，甚是。一短劃在古文字中有多種意涵，用以表示切斷的例子可參照花園莊甲骨431（文末附表有較大字形）

⁸² 《儀禮注疏》，卷11葉17。

⁸³ 趙平安，〈夬的形義和它在楚簡中的用法——兼釋其它古文字資料中的夬字〉，《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7），頁711-723。

⁸⁴ 握物時以拇、食、中指用力最多，但小指有助於握物時的牢靠，中指、小指在握物時各有其功用，因爲用力主要由拇、食二指承擔，故本文較傾向首筆應是代表另一功用的小指。爲免行文繁複，以下姑且僅以小指代稱此筆。

⁸⁵ 同註72，頁12。

⁸⁶ 丁山，〈數名古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本第1分（1928），頁93。













字⁸⁷，蔡哲茂認為：

此字从字形結構來看，有可能表將公馬去勢之形，卜辭中用一直劃或一橫劃來表示截斷或受傷的意義時有所見，例如𠄎（彘）的橫劃，即表示斬首之意。此字或為《說文》馬部中之「駮」字。《說文》：「駮，駮牛也。」《段注》：「〈馬部〉曰，駮，駮馬也，謂今之駮馬。」⁸⁸

其說可從⁸⁹，這也顯示其中的短劃應代表切斷而非僅只是切傷而已。

（三）字形的演變

〈新釋〉列舉了古文字中 13 個可確認為尢或从尢的字形，如下⁹⁰：


1.  鑄司寇鼎「尢」，《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483 頁圖一
2.  郝誅鼎「誅」，《集成》4.2426
3.  魚顯匕「虻」，《集成》3.980
4.  《古陶文彙編》4.131「誅」
5.  信陽楚簡 1-039「忧」
6.  《古陶文彙編》5.22「就」
7.  《說文·京部》籀文「就」
8.  《古璽彙編》2154「郭」
9.  《上海博物館藏印選》36「尢衛」
10.  《葛陵》簡零：472
11.  《葛陵》甲三：143
12.  《葛陵》甲三：61

⁸⁷ 亦見 126，但字形以 431 較明確。

⁸⁸ 蔡哲茂，〈甲骨研究二題〉，《中國文字研究》2008 年第 1 輯，頁 43。又， 舊釋「又馬」或「右馬」，蔡氏已有敘介及評論，此不贅引。

⁸⁹ 唯彘字上的短劃是否表切斷，似尚可討論。

⁹⁰ 第 10-13 號是以「編按」的方式補充的，故沒有編號，編號為本文所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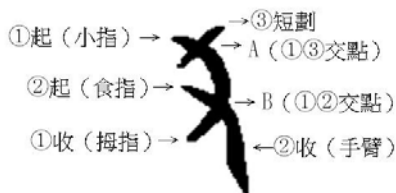
13.  《上博五·鬼神之明》7「蚩蚩」

並指出：

這些字形很明顯都不从「又」，而且其形體似乎是一個整體，很難拆分出一個獨立成字的部分來。「尤」字字形結構當如何分析，看來還祇能存疑待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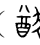

以上所舉第 1、2 兩例屬春秋時期，其中邾說鼎《集成》定為春秋早期。後文將要舉到，在西周晚期宣王時的兮甲盤中作偏旁的舊所謂的「尤」，其形還跟殷墟甲骨文中的所謂「尤」沒有多大差別，都是作从「又」、起筆處多一小橫筆形。這類字形，跟春秋戰國文字裏真正的「尤」字，顯然很難說是存在形體演變關係的。⁹¹

按，上節已說明 𠄎 字第一筆起筆處代表小指，收筆處代表拇指，第二筆起筆處代表食指，穿過第一筆的部分即代表手臂。又，根據過伯簋字形（𠄎）加在又上的短劃很早就可以寫作斜筆，這點對尤字後來的演變至為重要。為便於描敘字形的演變關係，茲將以上的分析放入過伯簋字形中⁹²：



尤字從西周字形變為東周字形，主要是由兩種變化共同造成的：

其一，原本用於表示切斷的短劃（③）變為斜筆後受到「又」的類化，因而和代表小指的①變成了一隻新的「又」，這隻新的「又」即東周字形中「又」的來源。

其次，據梁其鐘（）可知整個字形已開始受到犬字的類化（參鑄子𠄎𠄎𠄎字偏旁），犬在西周時的寫法另可參克鼎（、），代表背部的曲筆是從代表足部的右側、偏上開始寫的，並且也會向外捲曲，這就造成尤字因為受犬字類化，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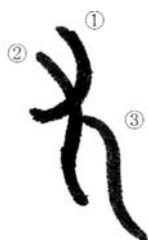
⁹¹ 〈新釋〉，頁 60-61。

⁹² 這裏所標示的次序只是為了便於描述字形演變而加的，不代表實際上的筆順。

跟著退到 B 點之後⁹³、向上移並且也向外捲曲。以上的兩種變化，可以簡示如下：



上表的最後一個字形，即〈新釋〉所舉諸形之所本。為便於說明其演變關係，茲依上表例對筆劃編號，並說明如下：



1.鑄司寇鼎（𠄎）寫完𠄎（受到「又」的類化）之後，又誇張、延續了③的筆勢而向左彎⁹⁴；

2.鑄司寇鼎②收筆處的右彎再稍延長與③相交即成信陽簡、葛陵簡諸形，尤衛印的字形也是延續於此，只是筆劃較為方折而已；

3.③因為受到犬的類化，收筆處捲曲右彎而成爲籀文就字所從；上博簡的字形也只是將手肘（②）拉直，③則因為受到卩（𠄎，《合》21476）的類化而似跪坐人形；

4.其餘諸字形，又進一步訛變，③的起筆再度上移到①、②的交會點，又變成一隻新的「又」，參照例 12 葛陵簡，手下方的半圈若缺去後半即魚𠄎匕及、《古陶文彙編》5.22 的字形，若變成直劃與新的拇指相會即郟訖鼎、郟𠄎印、《古陶文

⁹³ 這種變化亦可見「簋」字，作父乙簋（西周中，6.3511）作𠄎，手臂就退到拇指之後了。這種變化除了受犬的顯響，可能也受到厥（𠄎，大保簋，西周早，8.4140）的類化。

⁹⁴ 據《新收》1917 所收摹本，鑄司寇鼎尤位於首行末字，可能因書寫空間不足，故將筆劃向左彎曲。

彙編》4.131 的字形。

在此應特別說明的是，所謂「字形演變」與文字考釋是互相補充的。上表所描繪的演變是在釋𠂔為尤的前提下提出來的，如果𠂔不應釋尤，此表當然無效；但如果𠂔確應釋尤，則此表所提的字形演變，以其可以說明尤字從西周到東周的字形變化，也可以解釋東周字形間的關係，即使目前還沒有直接的古文字材料可以證明，至少應仍不失為一種具合理性的考慮。

（四）附論：楚簡𠂔字的討論

〈新釋〉的第三節討論了一個在楚簡中可讀為文的字，其形為「上从所謂『鹿頭』形、中間从『目』形或者『且』形、下面从『又』」的字，有的還在旁邊又加上兩斜撇⁹⁵，以下是〈新釋〉所舉的幾個字形：



此字過去一般隸作𠂔。隨後，〈新釋〉徵引了陳偉、李天虹、李家浩、李學勤等學者的意見指出，此字上半的「鹿頭」應是民之訛省，故可讀為文，右旁的斜劃則為裝飾性筆劃。至於去掉「鹿頭」與裝飾性筆劃後的部分，〈新釋〉亦已引李學勤的說法指出，「又」上的部分應是「目」而非「且」，故此字可隸作𠂔。⁹⁶

通過以上對𠂔字形義的討論，〈新釋〉認為𠂔字去掉民之後，所餘可以隸作𠂔的部分，正與𠂔方尊𠂔字相同。〈新釋〉認為𠂔的讀音應近於啟，則𠂔既然可以讀為文，則其从民从𠂔的結構即可分析為民、𠂔皆為聲符，可做為一種證據支持𠂔

⁹⁵ 〈新釋〉，頁 71-74。

⁹⁶ 以上，並見〈新釋〉，頁 71-74。文中所提到諸位學者的著作分見：陳偉，〈〈語叢〉一、三中有關「禮」的幾條簡文〉，《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頁 143-148；李天虹，〈釋楚簡文字「𠂔」〉，《華學》第 4 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0），頁 85-88；見張富海，〈北大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郭店楚簡研究」項目新動態〉，「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bsm.org.org/Xyxw/Beida.htm>（2000 年 10 月）；李學勤，〈試解郭店簡讀「文」之字〉，《孔子·儒學研究文叢·一》（濟南：齊魯書社，2001），頁 117-119。

的讀音應近於敗的主張。

按，𠄎既然从民聲，可讀爲文原本即無爭議，𠄎也讀爲文聲固然是一種分析方式，卻也不是唯一的方式，特別是𠄎還有讀作「度」的用法。范麗梅即指出：

然而在郭店楚簡中，此字並非只讀作「文」，實還有讀作「度」的用法，如〈語叢一〉簡四「有命有度有名」、〈語叢三〉簡七十一「命與度與」皆是，周鳳五師曾舉出《楚辭·離騷》「皇覽揆余初度兮，肇錫余以嘉名」證簡四「有命有度有名」一句。此外，《韓詩外傳》也有「其所受天命之度，適至是而亡，弗能改也，雖枯槁弗捨也」以及「其節度淺深，適至於是矣」皆可證〈語叢〉二簡應讀作「度」。⁹⁷

其說誠是。如果要兼顧𠄎應讀爲「度」的用法，則𠄎就不宜也分析爲民聲了。對於𠄎，范麗梅主張其形从且聲（清紐魚部），故可與度（定紐鐸部）字相通⁹⁸；依本文的看法，若將𠄎視爲擇字的初文，度、擇聲韻俱同，其聲韻條件較且與度的關係又更爲密切了。

四、結論

經過以上對字形、辭例的討論，謹條陳本文結論如下：

- （一）見於甲金文的𠄎應從舊釋尢，「𠄎」「𠄎」都是尢的異體，民（𠄎）的造字本義，有可能取象於被統治者俯首下視之形，𠄎从民可能與民作爲被統治者的身份有關；至於虢叔旅鐘作𠄎是特定書手的訛誤，據以推論𠄎音近於敗，存在著以特定代全體的問題，是值得再商榷的。
- （二）見於金文的𠄎應是擇的初文，以目視手取會揀選或擇定之意，故在銘文中可讀爲斲或擇；東周字形增加𠄎爲聲符作𠄎，仍爲選擇之意。
- （三）「亡尢」與「亡斲」都屬正面敷美之詞，故在銘文中有時不易區分，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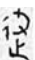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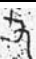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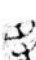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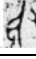




⁹⁷ 范麗梅，〈楚簡文字零釋〉，《臺大中文學報》第26期（2007.06），頁82。

⁹⁸ 同上註，頁84。







前者特指事君無過失的結果，後者泛指從事某事（護祐、祭祀、教學、執行任務等）時的態度，據此不但可區分出兩者的差異，也可以更適切的解釋銘文敘事的結構。

- (四) 𠄎字在西周金文中已有訛誤為升的現象，致使原本的短劃和小指形成了一隻新的「又」，並延續下來；而原本代表手臂的筆劃因類化於犬，其起筆遂向上移並退到手臂之後，收筆也向外捲曲，為東周諸字形之所本。
- (五) 𠄎象截斷小指之形，故為過失之意；早期古文字中的又，其第一筆起筆處可能代表小指，收筆處則必然代表拇指，故將 𠄎 釋為拇在早期字形上不能成立的。

附表：尢、擇字形表

		尢 (述、尢)			擇 (弄)		
殷商			《合》25506				
西周	早		楷伯簋 (8.4205) 楷伯于遘王，休亡△		麥方尊 (11.6015) 侯見於宗周亡△		
			麥方尊 (11.6015) 揚天子休，告亡△				
	早中						電方尊 (11.6005) 電既告于公，休亡△
			師望鼎 (5.2812) 暉屯亡△				班簋 (8.4341) 無不成△天威
	中						豳方鼎 (5.2824) 毋有△于厥身
							豳簋 (8.4322) 無△于豳身
							靜簋 (8.4273) 靜學無△
							繁卣 (10.5430) 卒事亡△
	晚		兮甲盤 (16.10174) 休亡△		大克鼎 (5.2836) 得屯亡△		
			虢叔旅鐘 (1.238) 得屯亡△		梁其鐘 (1.187) 得屯亡△		
		梁其鐘 (1.189) 得屯亡△		梁其鐘 (1.192) 得屯亡△			
春秋	早		鑄司寇鼎 (《新收》1917) 鑄司寇△				
說文						擇 (弄)	

參考字形

殷商		《花》431		《合》35295		《合》29098
		興壺 (15.9465)		又尊 (11.5449)		左鉦 (2.403)

		羊父庚鼎(4.1627)		 父乙尊 (11.5615)		亞旃父辛尊 (11.5926)
西周		何尊(11.6014)		毛公鼎(5.2841)		毛公鼎(5.2841)
春秋		王孫鐘(1.261)				
戰國		中山王譽壺 (15.9735)				

參考暨引用書目

(一) 傳統文獻

- 《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景清嘉慶 20 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刻本，1976。
- 《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景清嘉慶 20 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刻本，1976。
- 《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景清嘉慶 20 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刻本，1976。
- 《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景清嘉慶 20 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刻本，1976。
- 《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景清嘉慶 20 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刻本，1976。
- 《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景清嘉慶 20 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刻本，1976。
- 《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景清嘉慶 20 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刻本，1976。
- 清·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
- 漢·許慎著、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國書店，2009 影商務印書館刊藤花本。
-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天工書局，1992 影經韻樓藏版。
- 清·孔廣居，《說文疑疑》，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景清光緒張炳翔輯刊許學叢書本。

(二) 近人著作

-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
- 日·高田忠周，《古籀篇》，臺北：宏業書局，1975。
- 丁山：〈殷契亡彡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1 本第 1 分（1928），頁 25-28。
- 丁山，〈數名古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1 本第 1 分（1928），頁 88-94。
- 于省吾，〈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的一例〉，《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 445-463。
-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上海：中華書局，1980-1983。

- 王叔岷，《莊子校註》，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9。
-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臺北：學生書局，1972。
- 李天虹，〈釋楚簡文字「虞」〉，《華學》第4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0，頁88-85。
-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1。
- 李學勤，〈它簋新釋——關於西周商業的又一例證〉，《文物與考古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頁271-275。
- 李學勤，〈論史牆盤及其意義〉，《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73-82。
- 李學勤，〈鬲尊考釋〉，《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295-297。
- 李學勤，〈試解郭店簡讀「文」之字〉，《孔子·儒學研究文叢·一》，濟南：齊魯書社，2001。
-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京都：中文出版社，1981。
- 周策縱，〈說「尤」與蚩尤〉，《棄園古今語言文字考論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12，原載：《中國文字》（臺北：臺大中文系）第48冊（1973），葉1a-7b。
- 周鳳五，〈北京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保訓〉新探〉，《孔德成先生學術與薪傳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大中文系，2009，頁191-203。
- 季旭昇，《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92。
- 侯家駒，〈詩、書中的「人」——兼駁侯外廬「人」指統治階層說〉，《漢學研究》第6卷第2期（1988.12），頁49-67。
- 胡光煒，《甲骨文例·辭例篇》，收入：《胡小石論文集·三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范麗梅，〈楚簡文字零釋〉，《臺大中文學報》第26期（2007.06），頁67-88。
- 唐友波，〈「𠄎」與周獻功之禮〉，《上海博物館館刊》第7期（1996），頁45-52。
-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臺北：學海出版社，1986。
- 孫稚雛，〈班簋銘文釋讀的一些問題〉，《古文字研究》第20輯，北京：中華書局，

- 2000，頁 98-105。
- 容庚等，《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9。
- 馬敘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臺北：鼎文書局，1975。
- 高鴻緝，《中國字例》，臺北：三民書局，1976。
- 張政烺，〈中山王**罍**壺及鼎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 1 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 208-232。
- 張富海，《北大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郭店楚簡研究」項目新動態》，「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bsm.org.org/Xyxw/Beida.htm>，2000 年 10 月。
- 張頴，〈成皋丞印跋〉，《古文字研究》第 14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1-4。
- 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修訂版）》，臺北：商務印書館，1998。
- 許進雄，《古文諧聲字根》，臺北：商務印書館，1995。
- 郭沫若，〈釋臣宰〉，《甲骨文字研究》，香港：中華書局，1976，頁 61-74。
-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繫圖錄考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 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上海：中華書局，1977-1983。
- 陳佩芬，〈繁卣、**越**鼎及梁其鐘銘文詮釋〉，《上海博物館集刊》第 2 輯（1982），頁 15-25。
- 陳偉，〈〈語叢〉一、三中有關「禮」的幾條簡文〉，《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頁 143-148。
- 陳劍，〈柞伯簋銘補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綫裝書局，2007，頁 1-7。
- 陳劍：〈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綫裝書局，2007，頁 59-80。
- 陳韻珊，〈「**泉**」古文以爲「澤」字考辨〉，《古文字論文集》，臺北：國立編譯館，1999，頁 69-87。
- 黃盛璋，〈班簋的年代、地理與歷史問題〉，《考古與文物》1981 年第 1 期，頁 75-83。
- 楊樹達，〈獻彝跋〉，《積微居金文說》卷 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946]，頁 192-193。
- 楊樹達，〈靜**毀**跋〉，《積微居金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951]，

卷7，頁297。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古文字論學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371-385。

趙平安，〈夊的形義和它在楚簡中的用法——兼釋其它古文字資料中的夊字〉，《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7，頁711-723。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劉釗，《新甲骨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蔡哲茂，〈甲骨研究二題〉，《中國文字研究》2008年第1輯，頁38-47。

戴家祥，〈王靜安先生與甲骨文字學的發展〉，收入吳澤主編，《王國維學術研究論集》第1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頁1-14。

戴家祥，〈牆盤銘文通釋〉，收入《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頁318-353。